

■原始股维权志愿团专题

原始股维权进入攻坚阶段

——访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

◎本报记者 肖莫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成立即将满3个月了,3个月的时间里,维权行动进行到了什么程度?本报记者日前采访了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请他谈谈维权取得的最新进展,目前遇到的困难及以下一阶段的举措。

维权攻坚阶段已经到来

记者:原始股维权行动的最新进展如何?

杨兆全:自7月16日以来,我们共受理投诉1000多件,涉及原始股问题的股份公司和中介机构超过200家。目前律师团已经完成了重点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向北京、哈尔滨、西安、成都的法院提起了诉讼。其中陕西的部分案件进入了庭审阶段,哈联创等案件也将陆续进入开庭程序。涉及湖北、上海的原始股案件,我们也在积极准备。

从我们以前进行证券市场集体维权的经验来看,现在原始股维权已经进入了攻坚阶段。

记者:攻坚阶段是什么意思?

杨兆全:证券市场集体诉讼一般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组织发动阶段。包括从发动维权到向法院起诉这段时间。

第二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维权律师团的工作机制,向投资者传递维权信息,解答维权的基本法律问题,集中接受投资者的委托,进行前期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阶段是诉讼的攻坚阶段,包括向法院申请执行,和被告谈判执行方式,最终获得维权的最后成果,向投资者发放获赠款等。

法院立案难只是暂时困难

记者:你们把诉讼阶段形容成攻坚阶段,这个阶段是不是有很多

的困难,都有哪些困难?

杨兆全:以银广夏投资者维权案件为例,在攻坚阶段的困难有:法院收案但是长期不立案,法院立案但是长期不开庭,被告通过各种方式瓦解投资者的维权信心,使更多的投资者放弃维权。

记者:这次原始股维权中不是也会出现类似的困难?

杨兆全:规模比较大的证券集体维权诉讼,或多或少都会出现上面的困难。这次已经有所表现了。

一是收案不立案的问题。西安市和成都的两个区级法院有这种情况。西安市的一个区级法院还没给立案,理由是1998年最高法院下发的暂时中止受理和审理某些证券案件的通知。那个时候第一部《证券法》还没颁布,现在《证券法》都已经修订过了,那个通知早就就不适用了。

成都市的那家区级法院不受理的理由是,立案庭法官认为其中的一个被告成都托管中心不应该承担责任。但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立案应该依照民事诉讼法108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来办理,某个被告是否承担责任,只有通过法院审理之后才能作出判断,立案阶段不能作出这种结论。否则就是以立案代替开庭审理了,这超出了立案审查的权限范围。

记者:同样的原始股案件,为什么不同的法院有的受理,有的不受理?

杨兆全:这个问题有多种原因。一是不同的法院在立案审查问题上标准不一致,有的法院超出了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二是一些基层法院在某些专业性的案件上法律知识有些欠缺,处理起来涉及各方利益关系,不排除个别法院有“能推则推”的思想。

记者:法院不受理,投资者的维权行动是否就落空了?你们有什么措施?



杨兆全:要依法维权,法院立案是基础。法院不立案,当事人就没有依法讲理的场所。所以必须解决立案的问题。目前很多地方的法院已经立案,甚至进入了法庭审理阶段。这说明我们的案件是法院依法受理的范围。对没有给我们立案的法院,我们会通过合法的方式来沟通解决。

对个别法院立案上的挫折,我们早有心理准备。立案难的问题只是暂时的困难。我们有信心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好。

投资者的维权信心也很关键

记者:攻坚阶段还会有什么困难?

杨兆全:第二困难是投资者的

信心的问题。银广夏案件最终获得圆满解决,坚持到最后的投资者当然很满意。但是,有这样一个数据,银广夏诉讼获赔的投资者人数是1000多人,而当时受害的可能在10万人以上。这说明了什么?说明90%以上的投资者放弃了维权,最后他们的损失不了了之。为什么会放弃?因为没有信心,想着自己已经损失很大了,如果再维权,又要投入资金,结果也不好预料。

有不少人已经办理了委托手续,最后也撤销了诉讼委托。在看到别的投资者拿到赔偿时,他们后悔也晚了。

在原始股维权中,这个问题同样存在。最终能够参加维权的受害者,也可能在受害者总数的10%以下。

原始股受害人的维权信心还面临新的干扰,不少人还对股份公司的上市抱有希望。被告也利用受害者的这个心理,继续进行麻痹战术。例如,国庆节前后不少哈联创原始股受害人向我们反映,哈联创公司证券部有个人,通过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登记的电话号码,给已经起诉的投资者打电话,劝受害人不要起诉。他基本上说了三层意思:一是公司在加紧上市的工作,上市为期不远;二是已经损失了,维权还要花律师费、法院的费用;三是说哈联创的领导在当地是重要人物,可以受到各方面照顾。对于这种分化和瓦解原始股投资者维权意志的行为,也需要原始股投资者提高警惕。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hong.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通信部(200127)

■周晓信箱

OTCBB直接买卖上市可信吗

周晓同志:

曾有国内公司以到美国 OTCBB 市场买壳上市为吸引点,高价转让原始股,承诺会稳定股价在4美元以上,到规定时间转板,结果都没有兑现,使得国内原始股投资者成为永久套牢族,损失惨重。为防止这一现象的发生,2006年8月8日,国家6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其第二十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企业所涉及的境外公司的股权,应符合以下条件:……(三)境外公司的股权应在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柜台交易市场除外)挂牌交易……”美国 OTCBB 市场是场外证券交易行情揭示板市场,是美国证券商协会管理的柜台证券交易实时报价服务系统,属于《规定》所排除的柜台交易市场。因此,目前境内企业要直接在美国 OTCBB 市场买壳上市,不可能通过国家六部委审批。但奇怪的是,今年9月,陕西省西安市多家企业先后在公司网站上登出公告或最新动态称,OTCBB 上市工作正在按部就班地进行或很快就在 OTCBB 市场上上市;有的公司的2万股以上的股东,还收到换美国股权证或美国股票的通知。对于这一行为,我想知道,是有规定发生了变化,还是又一个欺骗投资者的陷阱和圈套?

浙江 邓先生

邓先生: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从2006年9月8日起实施,目前仍然是正在实施中的有效法律。也正如您所说,美国 OTCBB 市场属于《规定》排除的柜台交易市场。根据该规定,境内企业是不能直接在美国 OTCBB 市场买壳上市的。但目前存在这样一种操作手法,即所谓的红筹上市。红筹上市,是指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开曼群岛、维尔京、百慕大等离岸中心设立壳公司,并收购境内企业的资产,然后以境外壳公司名义在境外上市。这种操作目前并不少见。只要在这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国家规定的相关手续,那么这种操作不能算违法。陕西西安的几家上市公司可能就采取了这种操作手法。如果公告称,公司是作为中国境内企业直接在美国 OTCBB 市场买壳上市的,那么,投资者的确应当当心这会不会是一个骗局。

华东政法大学 王刚斌

■维权博客

大股东减持提前公告,好

◎皮海洲

最近,深交所对《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解除限售备忘录增加了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前的预披露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或六个月之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的情形,提出了事先公告的要求。对于这一大股东减持提前公告的规定,笔者为之拍手称好。

众所周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上市公司命运的主宰者,上市公司命运的好坏,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掌控之下,上市公司的优劣好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最为清楚。所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具有多大的投资价值,投资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待上市公司股份的态度上,可以判断出来。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坚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甚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那么,这就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看好上市公司的表现。相反,如果是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没有其他原因的情况下,这通常意味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看淡上市公司的后市,至少表明上市公司的股价超过了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也正因如此,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举一动,往往都牵动着投资者的心,甚至影响着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对大股东减持实行提前公告,不仅有利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行为,将大股东的减持行为置于投资者的监督之下;而且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一项非常好的信息披露制度。

但尽管如此,这项信息披露制度还是存在着需要完善的地方。从预披露的规定来看,这项制度主要是针对大股东的减持行为,其实,对于大股东的增持行为,同样也应该要求提前披露,其意义一点也不亚于对减持行为的提前公告。而且,不论是增持行为,还是减持行为,大股东都应该对其原因作出详细的说明,而不应仅仅是局限于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的披露上。因为减持或增持的原因,更能体现出大股东减持或增持股份的动力所在,更有利于投资者对大股东的行为作出正确的判断。

更重要的是,为了使这项非常好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得到切实的贯彻落实,这项信息披露制度不能只局限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的情形。实际上,大股东减持5%以上,与减持4.99%的股份并无多大的区别。按照目前的规定,如果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控制在5%以下,比如减持4.99%的股份,那么,这种减持行为也可以不进行信息披露。如此一来,大股东不是正好可以逃避信息披露了吗?所以,笔者建议,不论大股东减持的股份数是多少,都应提前进行披露。

而且,为了使信息披露更具可操作性,大股东减持的事先公告时间不限于“出售前两个交易日”。因为按照“出售前两个交易日”的规定,公告出台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大股东必须减持,但如果遭遇股票跌停而无法卖出的情况呢?所以这个“出售前两个交易日”的时间可作适当的延长,比如五个交易日。

(博客地址:<http://pilhazhou.blog.cnstock.com>)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遭遇立案难

从2007年7月23日至今快三个月,几十名杭萧钢构投资者起诉杭萧钢构公司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仍然沉寂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庭里,提起诉讼的投资者和代理律师至今仍然没有收到杭州中院的《立案通知书》。杭萧钢构案再次印证了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立案难。

立案

2007年7月23日上午,我携带着34名杭萧钢构投资者的起诉材料来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立案大厅民事立案窗口递交了34份起诉书和相关证据。负责接待的女法官对我提交的材料一份一份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各方面的具体要求,让我回去按法院的要求重新整理材料。我在下午再次将整理好的材料重新递交,其中22份材料符合立案庭的要求。接待法官收下起诉材料后,告诉我,立案有七天的期限,七天之内我们再通知你是否给予立案。我向负责接待的那位女法官索要了一份起诉材料收据,该收据上明确注明收到材料的时间是2007年7月23日,并盖上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的方

形印章。

等待

从杭州回来后,我就进入了漫长而焦急的等待过程。

漫长的七天终于要届满了,7月30日上午,几位关注杭萧钢构案件的媒体朋友就电话询问我杭州中院的立案情况,我只能告诉他们:目前还没有接到杭州中院的通知;并说现在还不到时间,也许今天下午下班之前法院会通知吧。毕竟法院在最后的时间内通知给予立案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然而,直到7月30日下午六点半下班了,我也没有接到杭州中院任何人的一个电话通知。

第二天,我迫不及待地电话联系了杭州中院接受我材料的那个女法官,询问案件的受理情况。女法官答复:该案正在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浙江高院还没有给下任何答复,所以还不能立案。我说,向上级法院请示是你们法院内部的程序,况且向上级法院请示并不是法律规定的必经程序。按照法律规定杭州中院在接到当事人起诉后七天之内,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

裁定不予受理。现在七天时间已经过去了,杭州中院既没有受理该案签发《案件受理通知书》,也没有不予受理案而出具不予受理的《民事裁定书》,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然而杭州中院立案庭的那位女法官称自己也做不了主,也没有办法。

反映

8月2日上午,我就22名杭萧钢构投资者起诉杭萧钢构公司的立案问题,再次与杭州中院立案庭进行了交涉,立案庭仍然答复该案正在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上级法院还没有答复,要联系就跟上级法院联系吧。2日下午,我起草了《关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不依法受理案件的情况反映》,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分别寄给了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及浙江省高院的相关领导,同时也邮寄给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希望该案能够引起相关领导的关注,以促使案件早日受理。通常情况下,特快专递最多一周的时间就能寄到了。然而,一周过去了,两周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我也没有收到任何机关、任何人员的一

个电话、一个回复。递交的案件仍然没有任何消息,好像根本没有这回事一样,既不给投资者或者代理律师《案件受理通知书》,也没有《中止受理案件裁定书》。

无期

9月7日,距离我递交22位杭萧钢构投资者的起诉材料的日子已经过了一个半月了,仍然没有关于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案件立案的任何消息。经再次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询问,答复称案件已经上报到最高人民法院了,等着吧。

经询问杭萧钢构维权律师团的其它几位律师,他们递交的起诉材料也面临暂缓立案、暂缓审理的情形。9月11日,共同代理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案件的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陶雨生律师和我联合向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暨立案庭庭长递交了《关于要求贵院及时纠正杭萧钢构中止受理杭萧钢构民事赔偿案的做法,并尽快使其恢复受理的函》。然而一个多月过去了,各位律师既没有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也没有收到杭州中院的立案通知。

■法庭传真

五次电话录音 助舅舅讨回180万元

◎李鸿光

在绍兴经商的沈先生,委托上海的外甥陈某代为炒股。从1995年起,舅舅沈先生陆续交给了外甥陈某人民币105万元作为炒股资金,至今年4月其替沈先生买入的股票市值约为200万元。但该项委托为口头约定,事后沈某和陈某发生纠纷,为讨回本金及赢利部分,舅舅沈先生靠五

次电话录音,最终在法庭上讨回了180万元。

沈先生称,自从上海开设股票交易市场后,从1995年至1999年11月间,他陆续交给了外甥陈某人民币105万元委托其代为炒股。因双方关系一直不错,沈某交付资金后,没有与之订立书面凭证,且一直是用外甥陈某的账户进行股票操作。外甥陈某曾于2004年4月上旬,把受委托买入

的股票清单交给给他。2007年3月23日,陈某电话通知他,其替沈先生买入并持有的股票市值为204.2万余元。但当沈先生要求陈某将持有的股票抛售,返还转让股票所得资金时,陈某却借故拒绝执行沈先生的指令,不愿返回钱款。

2007年5月8日,沈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陈某返还代为炒股所得全部资金204.2万余元,并

向法院提供了从2007年3月27日至同年4月6日其与陈某五次通话的录音作为证据。录音内容大致有:陈某承认收到过他105万元资金作为炒股本金,还承认其替沈先生持有的股票市值约为200万元。

凭着五次电话录音材料,今年9月沈先生与陈某在法庭上达成了调解协议,由陈某一次性给予沈先生人民币180万元。这起舅舅告

外甥的诉讼风波终于平息。

承办法官提醒说:时下社会上兄弟姐妹、父子翁婿和朋友代为炒股现象较为普遍,既然是代为炒股,那么双方委托的手续要清楚,钱款交接的手续要清楚,不能因为是亲友关系,就凭口头约定给付巨额钱款,免得日后再生纠纷。

(作者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区人民法院)